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3〕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79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共 201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用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以及教育信息化建设等。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及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实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请各地将资金安排与省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请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资金分配办法及分配结果于2023年2月16日前报市财政局（科教文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3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
明细表

2. 2023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
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2023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单位名称	资金使用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市本级	潮州市教育局	2023年专门学校建设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0	潮州市荣丰学校
	潮州市绵德小学	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	
	潮州市兰英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等玩教具采购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	
湘桥区		中小学幼儿园薄弱环节建设、 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5	
潮安区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4	
枫溪区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0	
合 计				2011	

2023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县奖补)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3年 预算金额	2011万元			
设立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到2025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23年度目标			
	到2023年，全市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1. 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遴选1个县（区）作为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验区，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更公平、高质量发展。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2年基础上改善1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95%以上。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85%。培育创建1个以上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4.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学位增量，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5. 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2所，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数量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 推动重点老区苏区、民族教育发展，办好专门教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推动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按需设置专门学校。 7.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2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3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个）	10所以上
			建成公办专门学校所数	1所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8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比例（%）	不低于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不低于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